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1)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
(2)聘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3)聘任總裁及聯席總裁；
(4)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5)變更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6)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公告（「**公告**」）及於2026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公告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

1. 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及任期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委任：吳冠斌先生及廖伯壽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謝雄輝先生、賴桂華先生及向釗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為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胡乃連教授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有關決議之日起至其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之日（即2028年1月3日）止外（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的規定），其餘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列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除高波先生履歷詳情有所更新外，其餘董事之有關資料並無變更。

高波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高波先生，57歲，高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吉隆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後高先生於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執行總裁，並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自2025年10月起，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亦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赤金老撾控股有限公司、赤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Company擔任董事。高先生於2019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方式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2. 第十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任期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連同執行與投資委員會(為「**專門委員會**」)。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第十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構成如下：

1)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5人):謝雄輝先生、高波先生、吳冠斌先生、廖伯壽先生及賴桂華先生,由董事長謝雄輝先生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2) 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共5人):黃一平博士、廖伯壽先生、李厚民博士、蔣琪博士及向釗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平博士擔任審計與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董事廖伯壽先生擔任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聯席主任委員。

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5人):李厚民博士、吳冠斌先生、向釗女士、黃一平博士及胡乃連教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厚民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4)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5人):胡乃連教授、謝雄輝先生、高波先生、黃一平博士及蔣琪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乃連教授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5) 董事會執行與投資委員會(共5人):謝雄輝先生、高波先生、吳冠斌先生、廖伯壽先生及賴桂華先生,由董事長謝雄輝先生擔任執行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

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已分別經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聘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

謝雄輝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高波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吳冠斌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聘任總裁及聯席總裁

根據《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董事長謝雄輝先生的提名,第十屆董事會同意聘任高波先生為公司總裁及吳冠斌先生為公司聯席總裁,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總裁高波先生、聯席總裁吳冠斌先生的提名，第十屆董事會同意：

1. 聘任黎江濤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黎江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黎江濤先生，47歲，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涉外財會專業學士，澳洲註冊會計師(CPAA)。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海外財務經理，HB Energy Solutions副總經理，西油聯合石油天然氣工程技術公司副總經理、APEX ENERGY SERVICES財務總監。2019年2月加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SH 601899|HK 02899），歷任紫金礦業計劃財務部三級專員、塞爾維亞紫金波爾銅業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2022年12月起任塞爾維亞紫金銅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CFO。

2. 聘任張天航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張天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天航先生，38歲，中國東北大學採礦工程學士，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碩士，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於2026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其曾任加拿大塞爾溫礦業公司拉多黃金公司*（Eldorado Gold orporation* (Selwyn Resources Ltd)，一間於多倫多股票交易所（股份代採礦工程師，埃爾號：ELD）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GO）雙重上市的公司）高級採礦工程師，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2021年3月至2026年1月，任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75））副總經理，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任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奧西諾黃金勘查礦業有限公司* (Osino Gold xploration and Mining Co., Ltd.)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3. 聘任馮濤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馮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濤先生，51歲，中國西北大學地質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國際經濟地質學家學會和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學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20年的地質勘查與國際礦業技術管理經驗。於2026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總工程師；2001年至2016年，曾在Placer Dome Inc.，其為Barrick Mining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及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BX）雙重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Mundoro Mining Inc.及埃爾拉多（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為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D）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GO）雙重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等多家國際知名礦業公司擔任地質師、項目經理及高級管理職位；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磐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副總裁；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Ivanhoe Mines Ltd.（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VN）及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QX掛牌交易（股份代號：IVPAF）的公司）的子公司艾芬豪礦業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技術服務部副總裁；2026年1月當月，出任Ivanhoe Mines Ltd.中國區副總裁。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變更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淑寶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自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第十屆董事會同意:

聘任張燕女士為董事會秘書

張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燕女士,49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投資經濟專業學士,中級經濟師,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2000年9月加入紫金礦業,歷任紫金礦業證券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兼證券部總經理,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2019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紫金礦業證券事務代表,2023年1月至2026年10月,任紫金礦業聯席公司秘書(香港)。

該委任自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上述人員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授權代表辭任

繼楊宜方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授權代表之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以採納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彼將作為溝通渠道，讓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行動，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間人，並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的溝通。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謝雄輝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16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波先生、吳冠斌先生及廖伯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雄輝先生、賴桂華先生及向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